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候选人及变更总裁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杨青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叶炳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陈述先生(简 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和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战略委 员会设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陈述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 代表人,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

-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青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 (二)公司收到股东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 发来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及相 关提名材料,拟推荐叶炳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兴证资管负责管理兴证证券资管一工商银行一兴证资管鑫成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兴证证券资管一工商银行一兴证资管鑫成 6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兴证证券资管一工商银行一兴证资管鑫成 71 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三支产品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兴证资管具备提名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叶炳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

三、变更总裁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陈述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陈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陈述先生担任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青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附简历:

陈述先生,1965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总法律顾问。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总法律顾问。兼任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现代供应链协会会长、江苏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

陈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 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青峰先生,1974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江苏舜天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总裁助理;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兼舜天股份公司董事长,舜天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舜天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总裁、党委副书记。

杨青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炳华先生,1983 年 7 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法务经理。现任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副总经理,公司律师。

叶炳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股东兴证资管担任合规风控部门副总经理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